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俊龍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54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97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俊龍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廖俊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侵占罪已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5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刑法第335條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故修正前該條之罰金數額與修正後並無差異，本次修法僅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故無新舊法

01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
02 律即修正後刑法第335條，合先敘明。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04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不該
05 ，兼衡被告犯後態度、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侵占物品
06 之價值、侵占時間之長短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履行賠償
07 完畢，有調解筆錄、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足
08 認其已知悔悟，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09 一切情狀（見本院審易卷第40-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3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
15 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
18 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
19 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
20 罪所得。是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
21 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
22 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
23 。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其他
24 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種將來
25 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
26 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
27 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仍得
28 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
29 沒收或追徵之危險。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履行賠償
30 完畢，業如前述，若本件再予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將
31 導致過量之執行風險，並足以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

01 利，而有過苛之虞，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3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啟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陽雅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35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23 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調偵字第2543號

27 被 告 廖俊龍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廖俊龍於民國98年11月17日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怡富資
04 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富公司）之特約商高速車業行（臺
05 北北投區大業路663號）選購山葉機車乙部，車號000-000
06 號，總價新臺幣（下同）94,656元，分24期償還，此分期付款
07 買賣經怡富公司審核通過後，即由怡富公司一次付款與，以
08 收買並受讓該筆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而依廖俊龍與怡富
09 公司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條款第1條約定：

10 「買方對前開標的物同意依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付款內容之
11 分期付款總價承買，於契約成立並生效後，買方僅得先行占
12 有標的物；所有權仍屬怡富公司，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
13 全部履行清償前，買方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
14 有使用，不得擅自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詎
15 廖俊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從未繳納任何一期應繳款項
16 3,944元，怡富公司雖通知終止其使用該機車之權利，不得
17 繼續占有，並限期交還，惟經多次電話催討，其仍置之不
18 理，嗣經怡富公司查詢車輛異動狀況，始悉廖俊龍已於98年
19 12月14日將該機車過戶與他人，而以此方式將該機車侵占入
20 己並予處分。

21 二、案經怡富公司告訴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簽訂本案機車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惟矢口
24 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已經不記得了等語。惟查，上開
25 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述明確，復有分期付款申請書及契
26 約條款影本（含身分證）、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
27 照、催收本息表、機車異動歷史查詢在卷可按，被告犯嫌應
28 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張啓聰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楊馨瑜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